

2026-2027 年度乐业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BSZC2026-K3-280038-GXHL

征 集 人: 乐业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2027 年度乐业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乐业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 2026 年 07 月 17 日 2026-2027 年度乐业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7 年度乐业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乐业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评审服务工作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框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两年，即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算方式

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及有关说明					
乐业县 2026—2027 年 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 采购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编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					
	评审费=送审建筑安装工程费*服务费费率（按差额累进计算）					
	咨询项目名称	某项目审查定案送审造价 Q（不含预留金）	依据桂价协字[2019]15 号区间费率	拟按桂价协字[2019]15 号费率下浮比例	最高限制单价（按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	备注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 万元以下（含）	3.12‰	40%	1.872‰	评审费下限 1000 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2.8‰	40%	1.680‰	评审费下限 1000 元
	概算审核		1.36‰	40%	0.816‰	评审费下限 1000 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	1000-5000	2.4‰	40%	1.440‰	

施工图预算审核	万元（含）	2‰	40%	1.200‰	
概算审核		1.12‰	40%	0.672‰	
招标控制价审核	5000-2 亿元（含）	2.08‰	40%	1.248‰	
施工图预算审核		1.6‰	40%	0.960‰	
概算审核		0.96‰	40%	0.576‰	
招标控制价审核	2 亿元-5 亿元（含）	1.76‰	40%	1.056‰	评审费上限 20 万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1.28‰	40%	0.768‰	评审费上限 20 万元
概算审核		0.8‰	40%	0.480‰	评审费上限 20 万元
招标控制价审核	5 亿元以上	1.44‰	40%	0.864‰	评审费上限 20 万元
施工图预算审核		1.04‰	40%	0.624‰	评审费上限 20 万元
概算审核		0.64‰	40%	0.384‰	评审费上限 20 万元

注意：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送审金额原则上为经建设单位和甲方盖章认可的最终送审金额。

四、审核时间要求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具体委托项目的约定审核时间开展工作。审核时间应根据《乐业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及项目类型、复杂紧急等程度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如供应商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需与征集人协商或者放弃对该项目的审核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审核情况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请款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甲方将审核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灵秀支行 账号：

158620102200009131), 乙方应当确认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合同期限内, 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最新收款账户信息, 如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甲方按上述收款账户支付款项的, 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视为甲方已经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间, 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 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或被行政处罚期间, 征集人(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 征集人(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乐业县财政局。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 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十一、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细致准确”的评审原则，树立“质量第一、效率优先”的审核理念。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地点内完成评审工作。
3. 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能再为与该事项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等提供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

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9.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如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纸质文件的，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或者适当调整图纸的，如已支付服务费不再重复支付，乙方需配合修改。

10. 如遇项目审核过程中政策原因及时终止的，不再计算服务费。

十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 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 但不增加服务报酬), 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 的, 视为乙方违约, 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累计达 3 次的, 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 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 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 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 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六、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

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乐业县财政局 (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永信恒昌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乐业县兴乐路 001 号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 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8776075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279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 灵秀支行
	开户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8620102200009131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乐业县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乐业县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乐业县财政局

乙方: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乐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百色市乐业县

电话:0776-7922622

甲方: 乐业县财政局 (盖章)	乙方: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入围通知书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业县财政局（征集人）的委托，就“2026-2027 年度乐业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80038-GXHL）”采用公开征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2026-2027 年度乐业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两年

2、入围单价：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

请贵公司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征集人：乐业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